**徐闻县新冠病毒感染者医疗救治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根据党中央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相应调整医疗机构诊疗流程，优化检测要求和医疗机构诊疗区域布局，最大限度提高医疗资源可用程度，最大程度保障就医秩序安全有序。

**二、做好门急诊和发热门诊（诊室）就医流程**

（一）发热门诊（诊室）应设尽设，应开尽开。所有二级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要设置发热门诊，未有条件的设置发热诊室，发热门诊（诊室）在相对独立区域，新设的不再要求设置三区两通道，通过门窗或机械方式加强通风。

（二）做好门诊预检分诊工作。通过预防诊疗平台，现场出示等多种方式，查看就诊患者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

（三）做好门急诊就医流程。门急诊区域要划分核酸阳性诊疗区和核酸阴性诊疗区，分别接诊相应患者，没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在急诊缓冲区域就诊，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

（四）做好发热门诊（诊室）就医流程。对于有发热、呼吸道等症状的患者，一律接诊，进行抗原检测对抗原阳性且需要住院的患者进行核酸检测并开展相应的诊疗服务，如仅为新冠肺炎症状，可转定点医院或亚定点医院救治，如有其他专科疾病需求的，应转诊本院相应区域进行诊治，如无需住院治疗且符合居家诊疗条件的不再进行核酸检测，结合患者个人意愿，允许其闭环返回社区居家隔离康复。

**三、做好住院患者医疗服务**

（一）医疗机构要对入院患者进行核酸检测，入院后根据需要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

（二）要做好住院人员的分级分类处置，住院人员核酸阳性，安排相对独立的区域（院区、楼栋、病区或病室）收治，已在院的感染者就地救治，未办理入院且择期安排的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或轻型确诊病例，引导其落实居家隔离，待解除隔离后入院治疗。

（三）对住院患者仍然严格执行不探视，非必要不陪护，确需陪护的固定陪护人员，陪护期间严格防护，严禁外出。

（四）急诊留观病房患者按照住院患者管理。

**四、做好感染者的分类处置**

对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措施。居家隔离第6、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CT值≥35解除隔离，或连续2次抗原阴性可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对于当前正在方舱医院治疗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原则上继续在方舱内完成集中隔离观察。在综合考虑安全稳定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感染者本人意愿，对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人员建立社区沟通机制转运回所在社区实施居家隔离。

**五、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一）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医务人员均严格执行感染防控措施，正确选用和佩戴医用防护口罩（N95），发热门诊（诊室）穿隔离衣，戴医用防护口罩、手套。

（二）发热门诊（诊室）工作人员继续实施白名单管理，不再进行全员定期核酸检测，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

（三）对于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医务人员可以先进行抗原检测，根据医务人员健康状况和检测结果等，安排进入相应诊疗区域工作或者居家健康监测。

（四）要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措施，加强医务人员激励，鼓励医务人员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六、加强健康宣传教育**

（一）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健康宣传，引导发热、呼吸道症状等患者就诊前自行抗原检测，指导发热门诊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在健康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规范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持1米安全距离，尽量避免触摸门把手、挂号机、取款机等物体表面，接触后更及时卫生。

（二）公布发热门诊（诊室）的就诊时间、就诊电话以及医疗机构咨询电话。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医疗机构要成立应急指挥体系，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院领导班子担任副组长，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全面领导医院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可参照，成立院级专家督导组、综合协调小组、院感感染管理小组、医疗救治小组、综合保障小组、院感感染管理小组、医疗救治小组、综合保障小组、新闻宣传小组、纪律监督小组以及各科室是疫情防控的第一战场，组建好医疗、院感、信息、环消、后勤、综合等六个工作组。一旦发现“涉阳”病例，在院管理小组、医疗救治保障组的指导下，快速处置，做到“快封、快筛、快消、快解”。

（二）要加强发热门诊（诊室）医务人员和诊室的配备，通过扩充区域，增加诊室，充实人员，进一步增强发热门诊（诊室）的服务能力。

（三）要加强对全院内科、儿科和相关临床科室医务人员的培训，建立发热门诊（诊室）一、二、三级梯队，做好应对发热门诊就诊高峰的准备。

（四）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危险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新冠病毒感染者就诊。

（五）医疗机构要确保诊疗工作的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不得因救治阳性患者影响常规诊疗和急重症救治，特别要做好慢性肾功能急诊等严重基础疾病肿瘤化疗等患者的医疗服务。

（六）各医疗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临床救治实际，动态优化和调整医务人员编组，医疗力量配备与工作班次安排。

（七）所有发热门诊（诊室），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取消或停诊，不得以收治阳性感染者为由随意关闭、停诊，发生疫情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停诊、不封控。

（八）各医疗机构要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

（九）各医疗机构要做好有症状新冠阳性病人，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的储备工作，按服务人员总数的15%-20%储备。

（十）准确完成死亡病例死因诊断，要在患者死亡后24小时内组织完成院级死亡病例讨论，明确导致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和主要诊断，报本机构医疗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根据院级死亡病例讨论结果完成病历书写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填报工作。

（十一）规范执行死亡病例报告制度

医疗机构要根据新冠肺炎死亡病例死亡诊断分类，将首要死亡诊断填入国家传染病直接网。

附件：1.徐闻县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期间就医咨询电

话及发热门诊（诊室）一览表

2.湛江市心理咨询热线0759-2352120

3.分级分类诊疗流程图

4.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医疗函【2022】106号）

5.108种！官方发布新冠感染者用药目录（第一版）